关于组织2015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陕教技办〔2015〕7号

各高等学校：

      2015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工作已正式启动，请各校登录陕西科技信息网（http://www.snstd.gov.cn）下载《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5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陕科成发〔2015〕32号，以下简称《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推荐工作。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增设了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给予重奖，这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支持与期望。高校在基础研究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工作。

      二、本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有新要求，实行网上推荐。请各校严格按照《通知》精神，从获得省教育厅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的项目中筛选推荐项目，并按照要求及时准备推荐材料。

      三、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实行推荐前项目公示制度，请各学校将推荐项目的有关信息在本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妥善解决的项目方可推荐。

      四、如有符合推荐省科学技术最高成就奖、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荣誉奖候选人（组织）的，请直接与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联系，索取推荐书文本。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项目完成单位认真做好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把关审核工作，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推荐材料应以正式公函方式报送。

      1．推荐函。内容应包括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数量和项目汇总表（系统导出）。

      2. 推荐项目的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和书面版。电子版推荐书使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完成，书面推荐书由系统生成PDF文件打印完成，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应当一致（书面推荐书一般均带有水印）。每个推荐项目书面推荐书（含附件）原件各1份。推荐书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加封皮。

      以上材料务必于2015年4月15日—16日送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冶园宾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秦天红

      电 话：029—88668675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